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环〔2019〕2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 《"不留白色污染"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文明办、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 低碳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 动性、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决定在2019年内开展"不留白色污染"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不留白色污染古驿道旅程、体育赛事、暑期出行、绿色节日、手机摄影美术活动等主题活动,营造自觉抵制白色污染、绿色生活的浓厚社会氛围,充分展示广东人民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绿色生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许金洲, 020-87532509, 13822276399)

— 3 —

"不留白色污染"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根据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拟开展"不留白色污染"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展示广东人民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绿色生活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5月-12月

二、实施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联合发文,各地级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文明办、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共同组织开展。

三、活动内容

(一)来一趟不留白色污染的古驿道旅程。在法定节假日,由南粤古驿道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当地文明办、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发送短信、微信有奖扫码、悬挂标识牌、发布行动口号以及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参观南粤古驿道的群众倡议"不留白色污染,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文明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 (二)来一场不留白色污染的体育赛事。在天河体育中心(中超球队广州恒大主场),通过"环保大使"向观赛群众发出自觉带走垃圾倡议。各地市生态环境局与当地体育部门联动,以各类体育比赛为契机,开展"不留白色污染的体育赛事"活动。(省体育局牵头,省文明办、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 (三)来一回不留白色污染的绿色出行。开展"来一次没有白色污染的暑期出行"、"绿色夏令营"等活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发挥多部门力量共同号召全社会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成为绿色生活方式的倡导者和美丽广东的践行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在校开展相关宣传倡导活动,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将"不留白色污染"主题融入景点宣传和导游讲解中,各级文明办加强"绿色出行"的社会宣传和引导,其他部门配合开展有关工作。(省教育厅牵头,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 (四)过一次不留白色污染的绿色节日。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粤环保·粤时尚"为主题在"湿地日""植树节""世界水日""环境日""海洋日"等环保纪念日以及中国传统节日中,大力倡导公众过一次不留白色污染的绿色节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配合)
- (五)开展一次不留白色污染的主题宣传活动。发挥环保社会组织、高校环保社团及企业志愿队伍的作用,在南粤古驿道开展志愿服务,将"不留白色污染"理念有机融入"广州·世界青

少年环保交流大会"、民间河长、农民学堂、企业灯塔计划系统培训等常态公益项目和环保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中持续宣传;发挥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作用,将"不留白色污染"作为重要内容之一,面向在校学生、社区居民、农村农民等广泛宣讲。(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六)开展一次不留白色污染的手机摄影美术活动。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号召公众可通过手机"随手拍"等方式,记录身边生态环境保护正在发生的变化与发展,并可运用多元化的美术手法展现不留白色污染的环境成果与现状,体现公众对保护绿水青山的美好祝愿。(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四、活动要求

- (一)迅速部署落实。各有关单位落实责任部门和联络人员,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举行座谈会,将"不留白色污染" 主体宣传活动融入各地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绿色创建工作中,充分依托环保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策划相关主题活动。
- (二)加强宣传发动。以"不留白色污染"为主题,制作一批垃圾桶、广告牌、宣传牌、服装、太阳帽、雨伞、环保袋等公益宣传品,创作主题鲜明、创意新颖的公益广告,并充分运用新媒体矩阵,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 (三)加大资金支持。充分运用省财政资金支持,在年内法 定节假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自然保护区、南粤古驿道、名胜风

景区、旅游景点等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并打造成为"不留白色污染景区"。

(四)做好经验总结。省直有关单位、各地市生态环境局于 12月2日前汇总本地区开展"不留白色污染"主体宣传活动开展 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